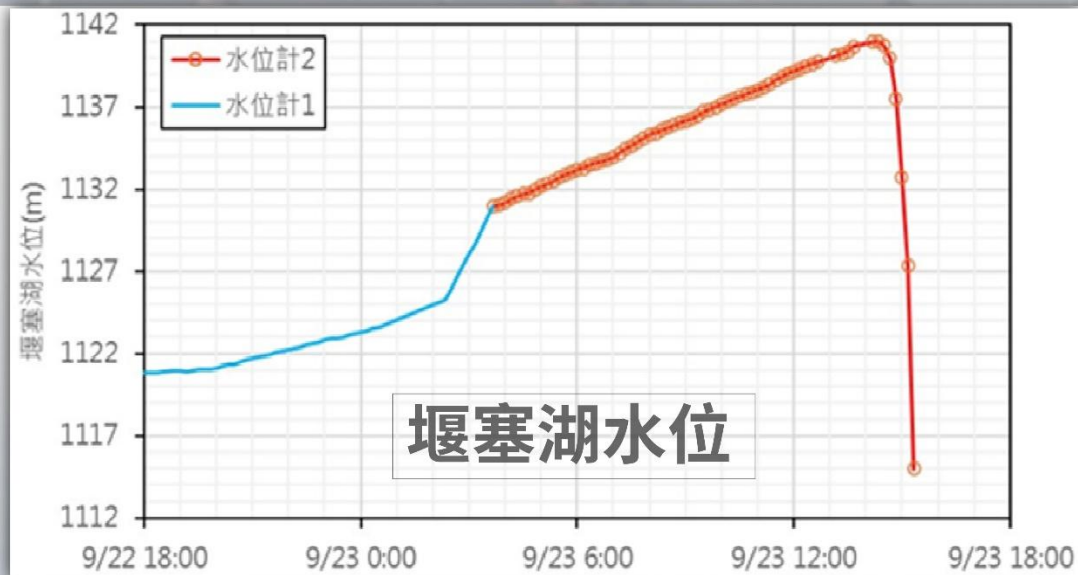


樺加沙颱風堰塞湖災害與內政部應處情形

9月23日 16:30前

堰塞湖溢流前聯繫統計

- 部長聯繫花蓮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 **4次**
- 民政系統共通知 **14次**
- 消防署傳真通報 **10次** • 細胞廣播**CBS12次**



9/20(六)

21:00
部長聯繫
徐縣長

9/21(日) 08:30海警
17:30陸警

08:30 應變中心二級開設/17:30一級開設
08:46 民政司LINE通報花縣府
(續9:20/11:09/11:16/11:27/11:36/17:05/19:42/22:07)
09:00 徐縣長回訊部長洽副縣長
10:00 工作會報(續14:00/18:00與花縣府秘書長視訊)
11:30 林保署細胞廣播(黃色)
13:50 消防署傳真通報花縣府(續20:40/22:07)
15:00 堰塞湖疏散撤離會議·花縣府秘書長視訊
17:58 部長與副縣長通話
20:00 高風險地區疏散收容會議(決議避難3方式)
22:04 原民會電洽光復鄉林鄉長

9/22(一)

06:59 民政司LINE 通報花縣府(續08:40)
07:00 林保署細胞廣播(紅色)(續12:30)
09:00 工作會報(與萬榮鄉公所、鳳林鎮公所、花縣府視訊)
15:00 工作會報(總統、院長與花縣副縣長視訊)/續21:00
11:10 消防署傳真通報花縣府(續18:40/22:20)
14:20 民政司通知花蓮民政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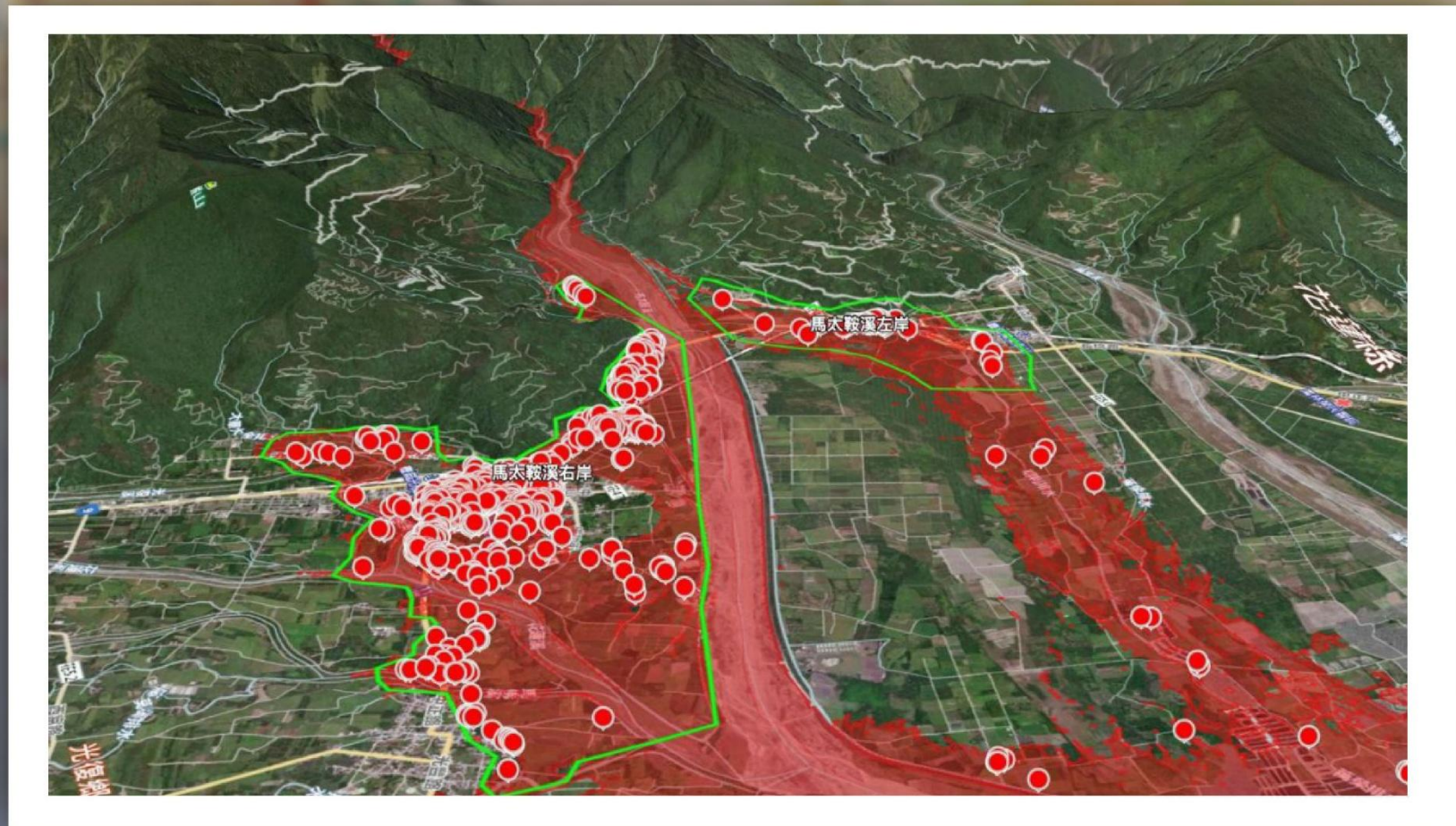
9/23(二)

04:00 消防署召集氣象署、科技中心、農業部、原民會、民政司
研商溢堤提早因應措施
05:07 民政司LINE 通報花縣府
05:30 消防署傳真通報花縣府(續12:07/15:13/16:08/16:59)
06:00 林保署細胞廣播(紅色)(續15:00/16:25)
06:27 民政司通知花蓮民政處長
09:00 工作會報(續15:00/20:00與花縣府秘書長視訊)



9月21日馬太鞍溪堰塞湖疏散撤離受影響範圍

鄉鎮	村里	門牌數
光復鄉	大平村	147
	大全村	5
	大同村	508
	大安村	84
	大馬村	411
	大華村	541
	大進村	3
	北富村	36
	西富村	8
	東富村	1
	萬榮鄉	明利村
鳳林鎮	長橋里	48
3	12	1800



由科技中心套疊受影響範圍村里戶圖資，
影響人數計 **1800戶**，另農業部建議增加 **37戶**，合計建議疏散撤離 **1837戶**

統計至9/23 13:30

9月23日堰塞湖溢流影響範圍安置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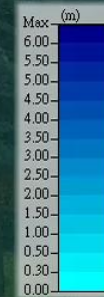
鄉鎮別	戶數	實居人數 (A+B+C)	收容安置		依親	垂直避難
			處所數	人數(A)	人數(B)	人數(C)
光復鄉	1781	8449	1	169	3044	5236
鳳林鎮	48	53	1	12	38	3
萬榮鄉	8	22	1	4	18	0
總計	1837	8524	3	185	3100	5239

114年09月23日15時樺加沙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9次工作會報資料

Selected: '5m_nolevee_15000 - Depth'

01OCT2025 04:00:00

整備 應變 復原 重建
中央 地方 齊心



2 km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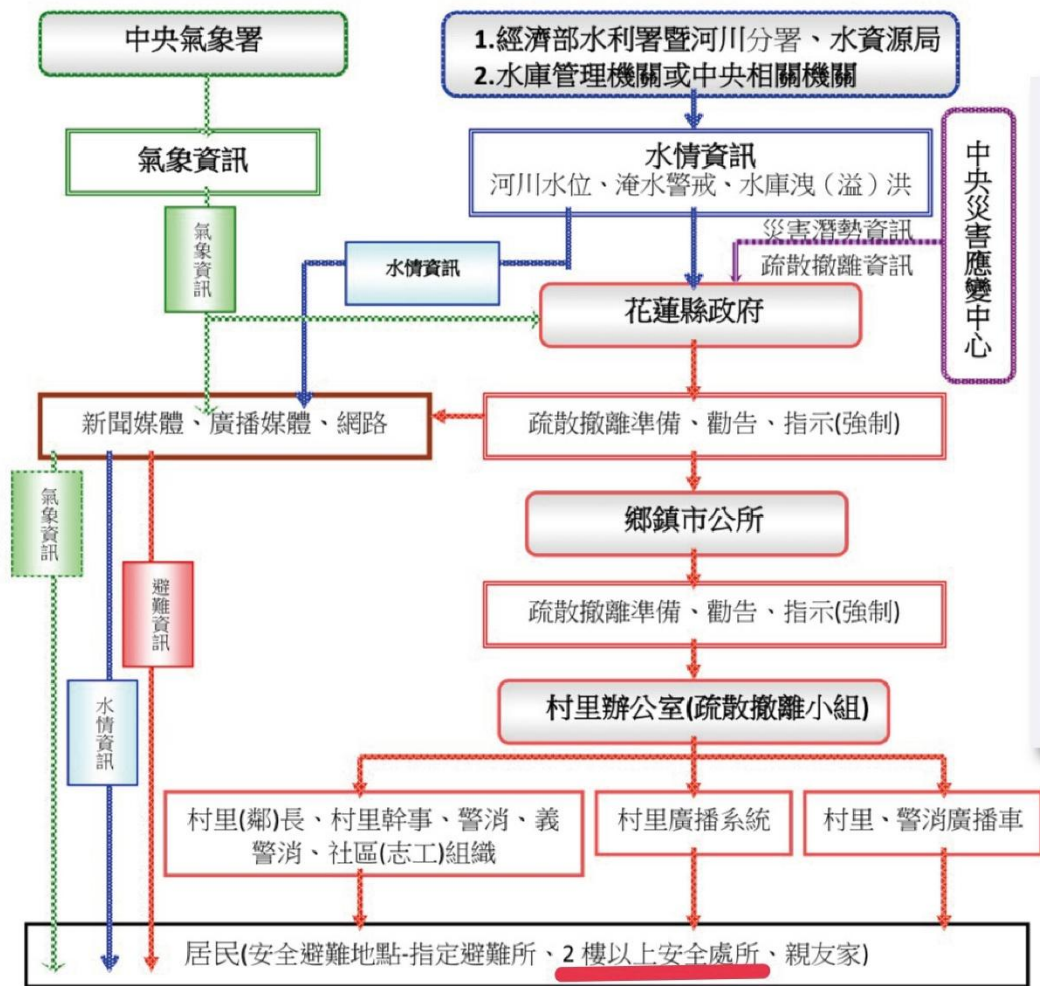


圖 3-4 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一) 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全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 6)，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4)，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 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三) 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建設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附錄 9)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本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本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本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時間	114/9/21 20:40
頁數	3 頁(不含附件)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3樓
 連絡電話:(02)81959119#5197
 傳真電話:(02)89114222、89114223

傳真通報

編號:參字第005號

受理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 本			
通 報 者:	禪加沙颱風	時 間	114/9/21 20:4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頁 數	3 頁(不含附件)
通報事項:	檢送禪加沙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次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紀錄及情資研判資料各1份,謹重點摘錄如下: 劉指揮官世芳裁示: 中央氣象署已於今(21)日17時30分發布禪加沙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依據氣象署預報資料分析,禪加沙颱風已增強為強烈颱風且暴風半徑亦稍擴大,颱風中心目前在鵝鑾鼻東南東方海面,向西北西轉西移動,對臺灣東南部海面及巴士海峽構成威脅,颱風未來強度有稍增強的趨勢,必提高警覺,以下幾點指示: 一、受外圍環流影響,今、明(21、22日)兩天蘭嶼、綠島、屏東縣局部地區有平均風量9級以上或陣風11級以上發生的機率;目前屏東縣已納入颱風陸上警戒區域,其中花蓮縣及屏東縣為三級開設運作,請積極成立並提升災害應變中心為1級開設,及劃設警戒區,落實警戒區管制與勸離作為。 二、強烈颱風禪加沙朝臺灣南部近海接近,颱風影響期間主要強降雨區為東半部、恆春半島及屏東山區,22日至24日中部以北及金門、馬祖沿海為大潮,其他沿海為中潮或小潮,沿海低窪與易淹水區積淹水災情,請針對易淹水災害潛勢區域超前部署抽水機具並彈性調度,啟動警戒措施;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臺灣東部沿海地區須留意長浪影響,請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行駛海濱道路注意行車安全,並避免前往海邊、		

傳真通報

編號:參字第005號

水域從事觀浪或水上活動。

- 三、坡地災害高風險區,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4個縣市山區,因前次颱風與豪雨已發生坡地災害地區,請嚴防二次災害的發生,並強化易成孤島聚落地區民生物資整備,預先規劃民眾撤離與安置整備,另因應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緊急情況,請持續監控雨量及水位之變化,並利用細胞廣播平臺發送預警資訊。
- 四、「堰塞湖預警應變措施、災難漫遊整備、防災協作心替代役男整備」專案會議結論,落實各項防災整備應變規劃及執行;另針對河防掌握時程進行加固、整抽水機預置部署就定位,同時考量撤離人數增加預劃增派兵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五、今(21)日水庫堰壩(大埔、明德、牡丹)今(21)日放請落實水庫堰壩放水時利用細胞廣播及媒體跑馬周知民眾。
- 六、有關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後續中央提供圖資套疊需疏散撤離之1,800戶門牌號碼,請花蓮縣政府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等3鄉(鎮)公所確認撤離人數,俾由國防部提供協助,以利明日風雨較小前執行異地或垂直預防性疏散撤離。
- 七、請花蓮縣政府對於參加太魯閣運動會之非當地民眾,協調儘速下山,以確保安全。
- 八、明(22)日經由花蓮縣馬太鞍溪橋疏散撤離時,請落實管制措施,原則只出不進,並做好安全措施。
- 九、有關收容場所資訊,請花蓮縣政府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等3鄉(鎮)公所,優先協助保全戶進行收容,並請盤點有無須支援之地方,洽請國防部後指部提供支援協助。
- 十、請花蓮縣政府確認撤離馬太鞍溪橋堰塞湖周邊警戒區域需要多少替代役人力支援,如有不足請向內政部替

六、有關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後續中央提供圖資套疊需疏散撤離之1,800戶門牌號碼,請花蓮縣政府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等3鄉(鎮)公所確認撤離人數,俾由國防部提供協助,以利明日風雨較小前執行異地或垂直預防性疏散撤離。